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針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會支付利息。

針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系統結算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彼等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遵守配售指引**

國際配售乃遵守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國際配售項下已配售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董事確認，(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iv)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50。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及胡青桐。